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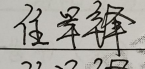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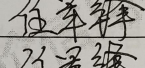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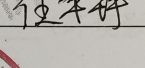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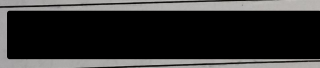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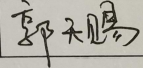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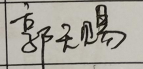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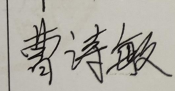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 洛阳万秀春制鞋厂年产50万双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万秀春制鞋厂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kw0u2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万秀春制鞋厂年产50万双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万秀春制鞋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CR3AQC0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任军锋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任军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任军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BH021540	郭天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审核	BH021540	郭天赐 
曹诗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34184	曹诗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KQT440E）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万秀春制鞋厂年产50万双鞋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天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BH0215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曹诗敏（信用编号BH034184）、郭天赐（信用编号BH02154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名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郭天赐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的研究；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
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
技园29幢403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证书编号: 0012423

姓名:

郭天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 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9c84743d7b214ad5a77505c0281f844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郭天赐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9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3		202207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2022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9		201204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1908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202307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0		2022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109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		2022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8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109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809		201204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202207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8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缴费明细情况						

表单验证号码9c84743d7b214ad5a77505c0281f8448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7-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750	●	3750	●	3750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11-10

洛阳万秀春制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对比分析内容，并补充审查意见。	已完善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对比分析内容，并补充审查意见，详见 P1-6。
2	核实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已核实并修改，详见 P20、60。
3	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核实并修改，详见 P33、38、44。
4	核实噪声预测及影响分析。	已核实并修改，详见 P49、51。
5	完善总量控制指标。	已完善，详见 P34。

已修改、可正稿

刘耀 吴庭志

2023.12.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万秀春制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项目		
项目代码	2308-410381-04-01-8662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任军锋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 2 幢		
地理坐标	(E112°49'37.679", N34°42'47.97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中“32 制鞋业 195*- 一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元）	12.8
环保投资占比（%）	18.2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4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u>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 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u>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号：豫环函[2023]10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2022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豫政〔2022〕35 号），公示了河南省 184 个开发区名单，其中包括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 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根据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对原产业集聚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进行整合，成立了整体形成了“一区三板块”的格局，发展定位为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u>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已形成“一区三园”的发展格局，分别是位于偃师中心城区北部的北环板块、中部的岳滩板块、南部的东南板块。北环板块重点发展分子筛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无机材料、电子信息显示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岳滩板块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数控设备等装备制造业；东南板块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新能源及储能装备、特种电线电缆等绿色智造产业。</u> 东南板块山化片区重点提升、规范现有制鞋企业，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提升产业集群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推动区域制鞋企业集聚、集约发展。积极引进国内知名鞋业企业，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建成具备鞋业研发、生产、交易、电商、物流等功能于一体的鞋业产业板块，做大做强“偃师布鞋”品牌；积极对接郑州、巩义、孟州等优势产业需求，加快发展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2幢2层，偃师区鞋业产业园属于《山化镇总体规划》（2015~2030）六个经济区中的<u>东南板块山化片区</u>。偃师区鞋业产业园（原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位于山化镇东屯村，园区规划面积 1000 多亩，一期启动区 220 亩，规划建设 27 栋厂房，2 栋职工公寓，总建筑面积近 29 万平米。偃师区鞋业产业园是《偃师区制鞋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规划》中“一区三园”中一区的核心，担负着承接偃师区制鞋行业“退城入园”工作任务。 本次评价对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
-------------------------	--

表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入区工业项目准入条件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于偃师区鞋业产业园，属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50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及敏感目标。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制鞋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制鞋业，属于东南板块山化片区主导产业。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电镀项目。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不涉及煤炭。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经对照可达到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及以上要求。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等。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位于全密闭厂房内，且配置收尘设施。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且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不涉及生产废水。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不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 PVC 生产线生产注塑过程以及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烘干、喷脱模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
	环境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 2 幢 2 层，照有制鞋行业规范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

资源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入区工业项目准入条件。		
2、 <u>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u>		
表 1-2 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	本工程相符性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u>（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u>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项目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u>（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u>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于偃师区鞋业产业园，属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u>（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u>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等文件要求。VOCs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
	<u>（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u>	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项目为制鞋

		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建设项目不涉及胶粘剂，使用水性清洗剂对模具进行清洗，水性清洗剂采用密闭桶装储存；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市鞋业产业园现有 1#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一般固废经暂存后外售，危废分类收集经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确保 100%安全处置。
--	--	---	--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条件，也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核意见中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划分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和土壤保持生态保护三大类红线类型区。全省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33094.16km²，占河南省国土面积的 19.98%，其中，划定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38 个，面积 22972.16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3.87%；划定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18 个，面积 9353.46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5.65%；划定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7 个，面积 768.55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0.46%。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 2 幢 2 层，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标，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 地表水：本项目南侧 1.78km 为伊洛河，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 2023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50%；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 12.5%。洛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及《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目标要求，区域地表水现状质量较好。
---------	--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向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密闭车间内，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贡献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别采用专用包装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故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限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不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2幢2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均属于清洁能源，营运期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水，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性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2幢2层，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山化乡、邙岭乡、首阳山镇、城关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38130001，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

表 1-3 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环 境 要 素 类 别	现状与问题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省	市	区 县	乡 镇							
ZH410 381300 01	偃师市一般管 控单元	河南 省	洛阳 市	偃师 市	山化 镇	一般 管 控 单 元	水环境一般管 控区	单元特点： 属于一般管 控区 主要环境问 题：区域存在 市级。区县 工业园区 单元特点： 属于一般管 控区。 主要环境问 题：1、区内 环境空气质 量属于不达 标区。 2、区域存在 市级、区县 工业园区现 状分布有制 鞋、彩印等 涉 VOCs 企业；区域 内铸造企业 未做到集中 集聚发展。	空间 布局 约束	1、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入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2、以市鞋业园区为主，包括东屯村鞋业园区、汤泉村泉兴鞋业园区等功能园区，重点集聚发展制鞋企业，新上制鞋企业应入园入区，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3、依托邙岭镇现有壁纸、彩印包装等企业成立印刷产业园区，重点发展新型环保壁纸和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培育生态旅游、黄杨加电商等产业。逐步引导区内铸造企业入园入区发展。	1、本项目厂区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 2 幢。新增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替代； 2、本项目为布鞋制造，厂区位于偃师鞋业产业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 252m 福璟佳苑小区，距离较远； 3、本项目属于布鞋制造，不属于壁纸和彩印包装材料制造企业。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2、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3、重点行业（包装印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	1、建设项目不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建设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建成后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3、建设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颗粒物、	符合

									3、伊洛河汇合处出		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5、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VOCs 排放执行相关要求限值； 4、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5、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2、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3、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等管控措施。	1、建设项目不涉及涉水污染源，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2、项目建成后企业制定相关防控措施，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 3、项目不在垃圾填埋场周边。	符合
										资源 开 发 效 率	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出水最终排至伊洛河；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气体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													

项目。本项目已在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8-410381-04-01-866262（见附件 2），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与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相符性分析

对照该文件，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制鞋”，建设情况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1、2、本项目不使用各类胶黏剂； 3、项目使用水性清洗剂对模具进行清洗，根据水性清洗剂理化性质分析，项目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处理。	符合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 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 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经计算，项目生产过程中两根排气筒 NMHC 和 PM 排放浓度分别为 2.14mg/m ³ 和 <u>8.91</u> mg/m ³ ，排放可满足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 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 mg/m ³ 的要求。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1、建设项目 PVC 生产线生产注塑过程以及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烘干、喷脱模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建设项目不涉及胶粘剂，使用水性清洗剂对模具进行清洗，水性清洗剂采用密闭桶装储存； 3、项目主要原料为聚氨酯 PU 原液，采用密闭桶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4、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封闭。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 ^a 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a 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b 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c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d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设置台账记录信息，主要包括 a.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b.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c.监测记录信息；d.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e.VOCs 废料处置记录；项目不涉及天然气。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公司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建设项目物料运输、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4、与《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偃环监表[2019]184号）对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入驻企业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偃环监表[2019]184号），园区入驻企业环境保护要求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特点</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4">禁止类</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发改委【2013】21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td><td rowspan="4">本项目为制鞋业，主要产品为各类布鞋，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为允许建设项目，达到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鞋业产业园2幢，与周边敏感点距离较远。</td><td rowspan="4">/</td></tr> <tr> <td>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一般水平的项目</td></tr> <tr> <td>与周边环境及内部产业定位之间存在制约因素的企业</td></tr> <tr> <td>有生产废水产生的项目</td></tr> <tr> <td rowspan="2">鼓励类</td><td>西厂界30m居民点100m范围内的21#、7#楼不允许有有机废气和有毒废气产生的项目入驻</td><td rowspan="2">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破碎、投料、搅拌废气经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PVC生产线生产注塑过程以及PU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烘干、喷脱模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td><td rowspan="2">/</td></tr> <tr> <td>符合本标准化厂房功能定位的制鞋轻污染项目和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高效废气处理措施的项目优先入区</td></tr> <tr> <td>允许类</td><td>与项目周边环境及园区内部产业定位之间不相制约的轻污染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与项目周边环境及园区内部产业定位之间不相制约，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不属于偃师市鞋业产业园鼓励类、禁止类项目，为允许入驻项目。</td><td>相符</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偃环监表[2019]184号）园区入驻企业相关要求。 5、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禁止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发改委【2013】21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制鞋业，主要产品为各类布鞋，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为允许建设项目，达到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鞋业产业园2幢，与周边敏感点距离较远。	/	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一般水平的项目	与周边环境及内部产业定位之间存在制约因素的企业	有生产废水产生的项目	鼓励类	西厂界30m居民点100m范围内的21#、7#楼不允许有有机废气和有毒废气产生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破碎、投料、搅拌废气经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PVC生产线生产注塑过程以及PU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烘干、喷脱模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	符合本标准化厂房功能定位的制鞋轻污染项目和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高效废气处理措施的项目优先入区	允许类	与项目周边环境及园区内部产业定位之间不相制约的轻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与项目周边环境及园区内部产业定位之间不相制约，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不属于偃师市鞋业产业园鼓励类、禁止类项目，为允许入驻项目。	相符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禁止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发改委【2013】21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制鞋业，主要产品为各类布鞋，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为允许建设项目，达到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鞋业产业园2幢，与周边敏感点距离较远。	/																				
	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一般水平的项目																						
	与周边环境及内部产业定位之间存在制约因素的企业																						
	有生产废水产生的项目																						
鼓励类	西厂界30m居民点100m范围内的21#、7#楼不允许有有机废气和有毒废气产生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破碎、投料、搅拌废气经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PVC生产线生产注塑过程以及PU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烘干、喷脱模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																				
	符合本标准化厂房功能定位的制鞋轻污染项目和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高效废气处理措施的项目优先入区																						
允许类	与项目周边环境及园区内部产业定位之间不相制约的轻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与项目周边环境及园区内部产业定位之间不相制约，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不属于偃师市鞋业产业园鼓励类、禁止类项目，为允许入驻项目。	相符																				

表1-6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3〕3号文相符性分析		
偃环委办〔2023〕3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3.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1)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建设项目属于制鞋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
26.提升涉 VOCs 园区及集群治理水平。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园区及产业集群,分类制定治理提升计划,家具、制鞋、包装印刷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园区和集群重点推进源头替代;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快烃、醛类等为主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VOCs 排放量小,排放物质不属于以烯烃、芳香烃快烃、醛类等为主的工业。	符合
偃师区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7.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且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不涉及生产废水。	符合
偃师区 2023 年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9.严格控制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全面排查本辖区内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企业信息,将其纳入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省级重点区域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其他区域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1:1。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号)相关要求。 6、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5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偃环委办〔2023〕5号)相符性分析		
偃环委办〔2023〕5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制鞋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	项目属于制鞋业,生产车间密闭,采用低 VOCs 含量原料,采用桶装密闭储存,项	符合

	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目使用水性清洗剂，清洗剂不含可挥发有机成分，建立管理台账。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 月底前，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原料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VOCs 物料转移运输等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对产生 VOCs 的工序在其集气罩四周悬挂皮帘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收集、净化处理设施。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10、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在 5 月底前组织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		符合
	11、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5 月 10 日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5 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帮扶指导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项目有机废气经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VOCs 治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二次污染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	符合
	7、与《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建设项目与洛市环〔2023〕3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0、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师区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2幢，属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属于0、1类声环境功能区。	相符
2	（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	相符
3	（十四）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本项目师区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2幢，园区企业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洛市环〔2023〕3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8、文物 偃师区是夏、商、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等七朝古都，是全国黄河重点旅游热线及全省“三点一线”旅游线路和以洛阳为中心的河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素有洛阳“九朝古都半在偃”之称。境内有二里头文化、西亳商城、汉魏古城遗址；有中国最早的国立大学东汉太学等遗址；西周伯夷叔齐墓、秦相吕不韦墓、唐太子李弘墓，又有唐代武则天亲书的升仙太子碑、东汉灵台等古迹，是唐代高僧玄奘、宋朝名相吕蒙正的故乡。 （1）邙山陵墓群 第十一条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 （一）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北；西界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至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南；东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南界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西工区新塘屯村东南、红山乡上寨村南、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西、洛阳市驾驶员训练场西、营庄村庄王山自然村北、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西、洛阳车辆段等9个大冢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300米为保护区。			

	（二）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北界孟津县送庄镇东立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靳村；西界孟津县送庄镇东立射村至孟津县平乐镇左坡村南；东界孟津县会盟镇靳村至孟津县平乐镇天皇村半个寨自然村；南界孟津县平乐镇左坡村南至孟津县平乐镇金村。 （三）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区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保护范围依法重新划定的，从其新的规定。 第十二条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东段和夹河段。 （一）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孟津县城关镇缠阳村至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西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东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南界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至洛阳市邙山镇苗南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 （二）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 北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孟津县白鹤镇牛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西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东界孟津县与偃师区的分界线；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三）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区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区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区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四）夹河段：偃师区境内伊洛河交汇处，东汉陪葬墓区。 北界洛河北堤；西界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潘寨村至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焦寨村；东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古城村至翟镇镇王七村；南界伊河北堤。 （2）汉魏洛阳城遗址 根据《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条例》，汉魏故城保护区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的边界为东至偃师区首阳山镇白村至后张村间外郭城城墙外50米南北一线；西至洛龙区白马寺镇齐郭村与分金沟村间的长分沟西沿南北一线；北至孟津县平乐镇上屯村外郭城残垣北50米东西一线；南至偃师区佃庄镇王圪村南东西一线界桩以内的区域。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为汉魏故城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延200米的带状区域。
--	--

	在汉魏故城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与汉魏故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建设生产生活设施的，应符合汉魏故城保护规划，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2幢，属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附图6）。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建设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9、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建设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 2 幢，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194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 8 号等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饮用水水源地为偃师市第一供水厂地下水井群 3#井，位于其保护区范围外约 4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水源保护区划要求。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见附图 4。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万秀春制鞋厂成立于 2023 年，统一信用代码 91410307MACR3AQC09，主要从事鞋制品生产。经充分市场调研，企业拟投资 70 万元建设洛阳万秀春制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 S314 路南东兴路东偃师市鞋业产业园 2 幢，租用已建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50 万双鞋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 万双 PU 鞋底布鞋，20 万双 PVC 鞋底布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中“32、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项目，本项目包含塑料注塑工艺，因此应当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万秀春制鞋厂的委托（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洛阳万秀春制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对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 2 幢 2 层，厂址中心坐标为：E112°49'37.679”，N34°42'47.971”。项目东、西、北侧均为标准化生产厂房（厂房楼体高度均为 23m，其中，一层高度为 7m，二层至五层高度均为 4m），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 252m 福璟佳苑小区、南侧 1700m 伊洛河。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3、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洛阳万秀春制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 2 幢
4	占地面积	租赁二层生产车间 2000m²，一层（分为 2 层使用）办公区共 340m²
5	厂房高度	厂房楼体高 23m，其中，一层高 7m，二层至五层高度均为 4m
6	总投资	70 万元
7	劳动定员	2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8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本次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砖混结构，二层，建筑面积 2000m ² 设有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缝纫间等。	砖混结构，租用现有厂房，位于 2 幢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	原料区域与成品区均分别位于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砖混结构，一层（分为两层使用），占地面积共 340m ² ，设有办公室、会议室、展览室等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量 444m ³ /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园区现有给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 50 万 kW·h/a，由山化镇供电所供给	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管网
	排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园区化粪池及污水管网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投料、搅拌废气设置顶吸式集气罩 ，经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新建
		PVC 生产线生产注塑过程设置侧吸式集气罩；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烘干、喷脱模剂工序设置顶吸式集气罩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市鞋业产业园现有 1#化粪池(容积 100m ³)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依托园区
	固体废物	1 座 5m ² 危废暂存间，1 座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4、主要产品及产能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1	PVC 鞋底布鞋	20	万双/年	35 码-46 码，每双重 490g~500g，其中，每双鞋底重 300~350g
2	PU 鞋底布鞋	30	万双/年	35 码-46 码，每双鞋重 500g~510g，其中，每双鞋底重 300~320g
合计	/	50	万双/年	/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注塑单元	PVC 生产 线	注塑机	20 工位	3 台	用于 PVC 鞋底布鞋生产
2			打料锅	功率 2.0kw	2 台	用于注塑原料混合、预 热（50~60℃）
3			搅拌机	/	1 台	
4			鞋面软化烘箱	6m	3 台	加热鞋面定型处理，加 热温度约 50℃
5			破碎机	1t/h	1 台	边角料破碎后回用
6	注模 单元	PU 生产 线	物料预热箱	功率10.0kw	2 个	电加热，用于物料预热， 加热温度约 50℃
7			物料罐	容量72kg	10 个	用于将 A、B、C 料储存
8			注射机头	功率 2.0kw	2 个	用于注模
9			喷枪	功率 0.5kw	2 个	用于喷水性脱模剂
10			电烘箱	24m烘道	2 条	用于聚氨酯鞋底烘干， 加热温度约为 80℃
11			鞋面软化烘箱	6m	2 个	加热鞋面定型处理，加 热温度约 50℃
12	其他 单元	激光切割机		/	2 台	用于鞋面加工
13		锁边机		2.0kw	10 台	
14		缝纫机		功率 550W	10 台	
15		修边机		JT-206	10 台	
16		打包机		立式	2 台	成品的打包
17		定型机		D-12	1 台	鞋帮的定型
18		压标机		/	1 个	鞋垫标签的压制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等文件，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目录内。

6、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分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汇总表

序号	原辅料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	PVC 树脂	t/a	33	粉状，袋装，25kg/袋，不是再生塑料
2		丁酯	t/a	8	主要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液体，200kg/桶
3		钙粉	t/a	16.5	主要成分方解石，粉状，袋装，25kg/袋
4		硬脂酸	t/a	2.5	主要成分十八烷酸，颗粒，袋装，25kg/袋
5		稳定剂	t/a	2.5	主要成分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等，粉状，袋装，25kg/袋
6		钛白粉	t/a	1	主要成分二氧化钛，粉状，袋装，25kg/袋
7		发泡剂	t/a	1.5	主要成分偶氮二甲酰胺，粉状，25kg/袋

8		增白剂		t/a	0.5	主要成分 2.5—双（5—叔丁基-1.3—苯并噁唑-2—基）噻酚，粉状，袋装，25kg/袋
9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PU 原液	A 液	t/a	48	外购，平均每双 PU 鞋底重量按 320g 计，PU 原液包括 A 液、B 液及 C 液，以约 1：1：0.02 比例混合，25kg 桶装
10			B 液	t/a	48	
11			C 液	t/a	0.96	
12		色浆		t/a	0.16	外购，20kg 桶装，用于 PU 鞋底调色
13		水性清洗剂		t/a	0.6	主要成分非离子表面活性剂、阳离子表面活性剂、渗透剂、防锈剂等，用于冲洗模具，
14		水性脱模剂		t/a	0.4	主要成分硅油、硅油树脂、乳化液和水
15	鞋面制作	布料		m/a	50000	鞋面配件
16		鞋舌		万双/a	50	
17		鞋带		万双/a	50	
18		棉线		t/a	1	
19		插跟		万双/a	50	
20	辅助材料	鞋垫		万双/a	50	用于包装
21		鞋盒		万个/a	50	
22		泡沫鞋撑		万双/a	50	
23		包装箱		个/a	5000	
24		润滑油		t/a	0.29	用于设备维护
25	能源	水		m³/a	444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供水管网供水
26		电		万 kW·h/a	50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供电系统供给

项目原辅料性质分析: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VC 树脂	聚氯乙烯树脂, 为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为无定形结构, 粒径为 60-250μm 白色粉末, 支化度较小, 相对密度 1.4 左右, 玻璃化温度 77-90℃, 对光和热的稳定性较差, 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钙粉	采用轻质碳酸钙, 用化学加工方法制得的, 由于它的沉降体积 (2.4~2.8mL/g) 比用机械方法生产的重质碳酸钙沉降体积 (1.1~1.9mL/g) 大, 因此被称为轻质碳酸钙。其特点为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无气味, 粒径为 0.5~15μm。碳酸钙在塑料制品中能起到一种骨架作用, 对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有很大作用。能提高制品的硬度, 还可以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和表面平整性。在一般塑料制品中添加碳酸钙耐热性可以提高, 由于碳酸钙白度在 90%以上, 还可以取代昂贵的白色颜料起到增白作用。
丁酯	通常指乙酸丁酯或醋酸丁酯, 分子式: C ₆ H ₁₂ O ₂ 相对分子量: 116.16 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水果香气。能与乙醇和乙醚混溶, 溶于大多数烃类化合物, 25℃时溶于约 120 份水。其蒸气比空气重, 相对密度 0.8826。凝固点 -77℃。沸点 125-126℃, 比热容 (20℃) 1.91KJ/(kgK)。折射率 1.3951。闪点 (闭杯) 22℃。易燃, 燃点 421℃。粘度 (20℃) 0.734mPas。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爆炸极限 1.4%-8.0% (体积)。有刺激性, 高浓度时有麻醉性。
硬脂酸	即十八烷酸, 分子式 C ₁₈ H ₃₆ O ₂ , 由油脂水解生产, 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有滑腻感的粉末或结晶性硬块, 其剖面有微带光泽的细

		针状结晶；有类似油脂的微臭，无味无毒。本品在氯仿或乙醚中易溶，在乙醇中溶解，在水中几乎不溶。硬脂酸的凝点不低于 54℃、碘值不大于 4、酸值为 203~210，易与镁离子和钙离子反应生成硬脂酸镁和硬脂酸钙(白色沉淀)。
	稳定剂	稳定剂主要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它不但可以取代铅镉盐类和有机锡类等有毒稳定剂，而且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实践证明，在 PVC 树脂制品中，加工性能好，热稳定作用相当于铅盐类稳定剂，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
	钛白粉	钛白粉(TiO ₂)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产品，在涂料、油墨、造纸、塑料橡胶、化纤、陶瓷等工业中有重要用途。由于锐钛型在高温下会转变成金红石型，因此锐钛型二氧化钛的熔点和沸点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只有金红石型二氧化钛有熔点和沸点，金红石型二氧化钛的熔点为 1850℃、空气中的熔点为 (1830±15)℃、富氧中的熔点为 1879℃，熔点与二氧化钛的纯度有关。金红石型二氧化钛的沸点为(3200±300)℃，在此高温下二氧化钛稍有挥发性。
	发泡剂	学名偶氮二甲酰胺，又称偶氮甲酰胺，英文名：Azobisformamide 或 Azodicarbonamide 简称 ABFA，分子式：C ₂ H ₄ N ₄ O ₂ ，分子量：116.08。外观呈淡黄色的结晶粉末，相对密度 1.65，属于偶氮系列分解温度较高的有机热分解型发泡剂分解温度 200~220℃，加热到 120℃则徐徐分解，由于分解是热反应，故一旦分解开始便自动连续进行，达到最终分解温度，此时产生大量气体。分解气体组成氮气 65%，一氧化碳 32%，二氧化碳 3.5%和小量氨气，残渣部分为尿唑 34%，联二脲 2%，三聚氰酸 26%及其他。它不溶于酸、醇、苯、汽油、吡啶等溶剂，难溶于水，而溶于甲基亚砷、二甲基甲酰胺和氢氧化钠溶液。该产品性质稳定，常温下可经久贮存，本身无毒、无臭，不污染，不变色，不变质。
	增白剂	中文名荧光增白剂 184，中文名荧光增白剂，CAS 号为 7128-64-5，主要成分 2,5-双(5-叔丁基-1,3-苯并噁唑-2-基)噻吩；分子式 C ₂₆ H ₂₆ N ₂ O ₂ S，用于 PVC、PS、PE、PP、ABS 等塑料及醋酸纤维、油漆、涂料、油墨等增白。
	PU 原液	简称为聚氨酯，是一种新型的有机高分子材料。聚氨酯弹性体性能介于塑料和橡胶之间，耐油，耐磨，耐低温，耐老化，硬度高，有弹性。主要用于制鞋工业和医疗业。聚氨酯还可以制作粘合剂、涂料、合成革等。
	PU 原液	A 液 主要由聚酯多元醇、小分子二元醇等组成，聚酯多元醇通常是由有机二元羧酸（酸酐或酯）与多元醇（包括二醇）缩合（或酯交换）或由内酯与多元醇聚合而成，分子量约为 2000。聚酯型聚氨酯因分子内含有较多的酯基、氨基等极性基团，内聚强度和附着力强，具有较高的强度、耐磨性。脂肪族（多指己二酸聚酯）聚酯二元醇多用于生产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微孔聚氨酯鞋底、PU 革树脂、聚氨酯胶粘剂、聚氨酯油墨及色浆、织物涂层等。主要成分占比为：聚酯多元醇（90%—97%）、硅油（0.1%—0.2%）、水（0.4%—0.5%）、小分子二元醇（3%—5%）
		B 液 主要由聚酯多元醇、MDI 组成，使用时需要加热（40-50℃）降低物料粘度，是生产聚氨酯塑料的必要原料之一，主要成分占比为：聚酯多元醇（40%—50%）、聚醚多元醇（10%—15%）、MDI（40%-50%）、磷酸 50-80ppm
		C 液 主要由固体胺和乙二醇组成，起到促进固化的效果，主要成分占比为：乙二醇（65%—70%）、三乙烯二胺（30%—35%）
	水性脱模剂	主要成分为硅油15%、硅油树脂15%、乳化液3%、水67%。脱模剂外观乳白色，比重大于0.8，微有愉快气味，pH值大于7.0，本品以水为分散介质，不含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提高模具与聚合物之间的润滑性。用途及性能：主要用于聚氨酯脱模，分散性好，易于喷涂，使用方便，脱模力小；耐气候性好，存储性能稳定；对模具表面无腐蚀，无结垢现象，便于清洗。

水性清洗剂	水性清洗剂属于环保水基清洗剂，主要组分组成：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脂肪酸聚氧乙烯酯，沸点351.5℃，熔点61-62.5℃）50%，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高级脂肪胺盐，沸点223℃，熔点177-181℃）10%，渗透剂（仲烷基硫酸酯钠，沸点108.9℃，熔点180-185℃；仲烷基磺酸钠，熔点>300℃）10%，防锈剂（六亚甲基四胺，沸点252.7℃，熔点280℃；氯化钠，沸点1465℃，熔点801℃）5%，助剂（三聚磷酸钠，熔点622℃）5%，消泡剂（脂肪酸酯，沸点267℃，熔点61.3℃）1%，缓蚀剂（膦羧酸；磺化木质素，熔点26℃）1%，水18%。各组分不涉及危险物质。
7、项目水平衡分析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不在厂区食宿，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同类型项目运行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年工作 300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8m³/d（264m³/a）。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注塑机配套设有冷却循环水箱，循环水箱中的冷却水经管道进入设备水冷系统，对设备机身冷却后通过管道返回循环水箱。项目每台注塑机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1m³/d，该部分冷却水需定期补充，每台注塑机补充量为 0.2m³/d（60m³/a），本项目共拥有三台注塑机，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0.6m³/d（180m³/a），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2）排水 本项目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后用于车间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50 万(kW·h)/a，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电，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

二、运营期

1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 PU 底布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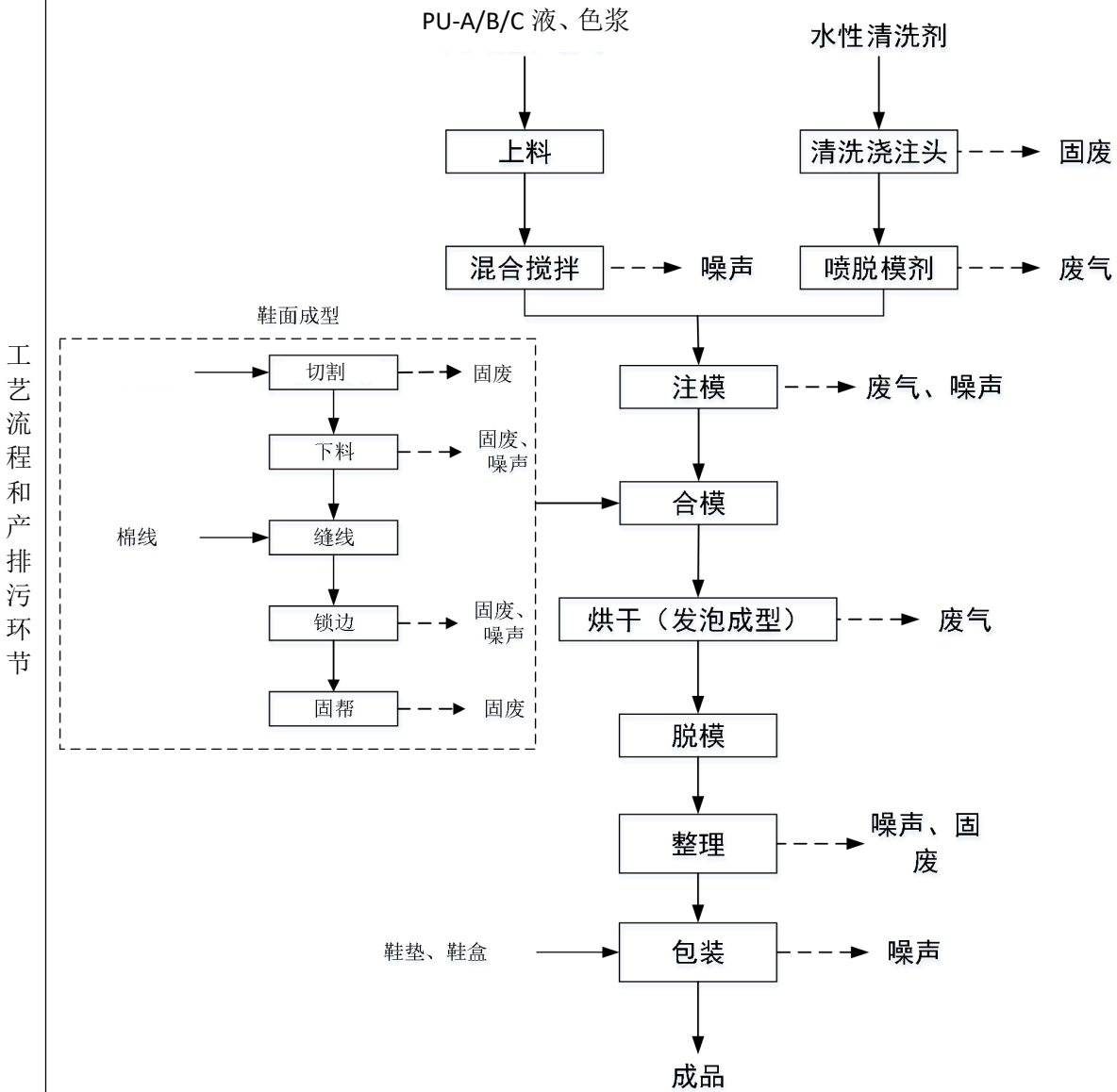


图 2-2 PU 布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鞋面成型：布料根据生产产品及工艺要求，使用激光机或人工裁断成面料进入下一工序缝纫，缝合后的鞋面经过锁边机进行锁边，锁边完成的鞋面放在烘箱中做定型处理，烘箱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50℃，将定型好的鞋面套入鞋楦，拉紧鞋面上的边线进行夹帮，使

	鞋面固定在鞋楦上，剪掉多余的边线。此过程产生废布料。 ②混合搅拌、注模、成型、脱模：PU 鞋底原液中，将 A 料、B 料及催化剂 C 料以 1:1:0.02 进行混合搅拌，再通过料斗将混合原液注入模具中，将固帮成型的鞋面放入模具，人工合模后进入流水线，模具缓慢通过 PU 流水线进入电加热烘干箱内烘干处理，将模具温度保持在 70~80℃，等到 PU 原液发泡成型后与鞋面完全贴合，将模具打开，取出成品鞋。此过程在混合搅拌工序会产生噪声；注模、成型工序会产生废气。 ③整理、包装：取出的成品鞋，接着用修边机进行修边工序，修边完成经检验合格后配入鞋垫即可成品入盒。不合格产品作一般固废处理。 ④冲洗模具、加脱模剂：每次成型脱模后需在模具上喷一层脱模剂（主要成分是水、硅油）；同时用水性清洗剂对浇注头清洗（采用喷涂和抹布擦拭方式清洗），防止注孔堵塞。 （2）PVC 底布鞋生产工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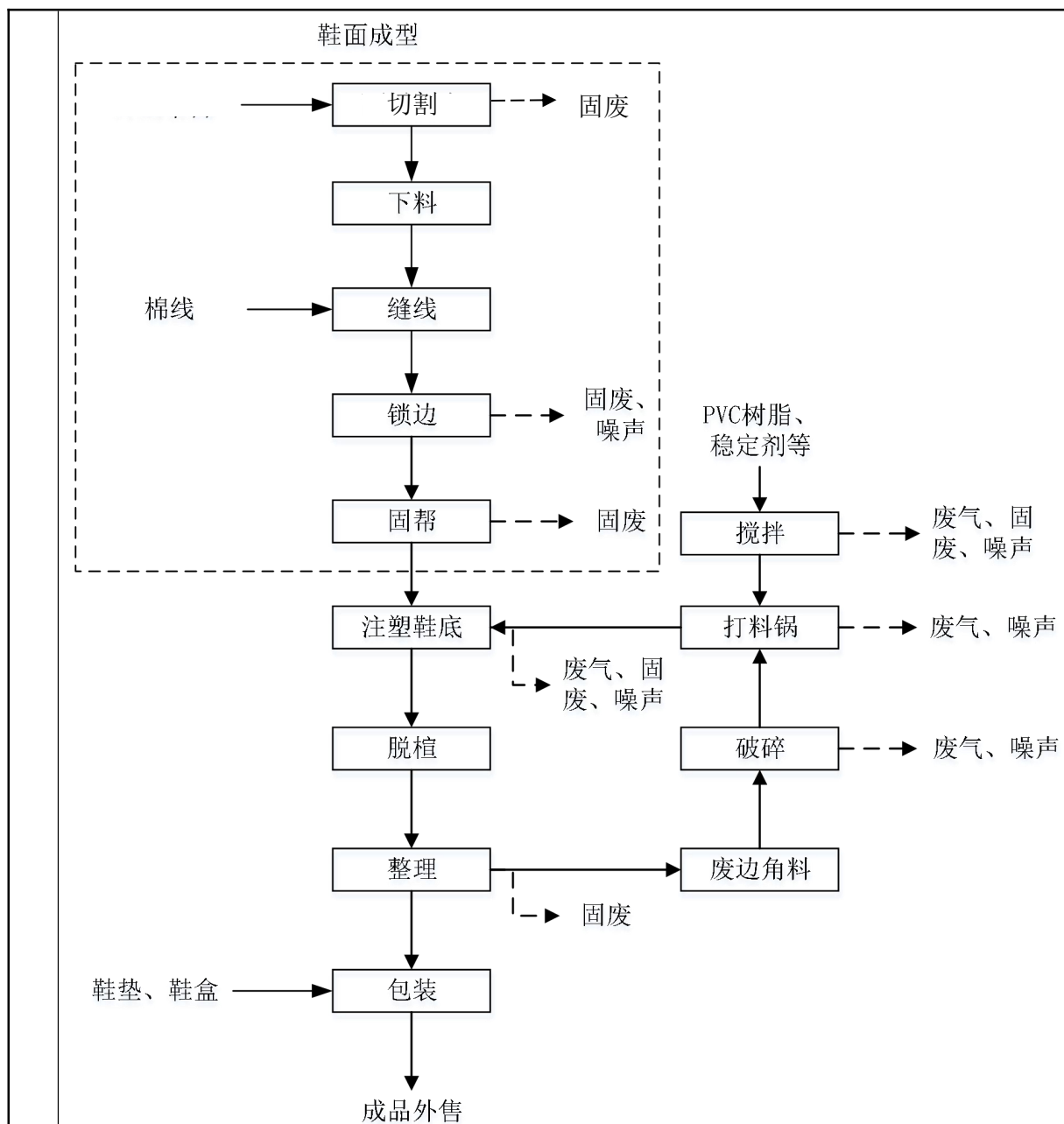


图 2-3 PVC 布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鞋面成型：布料根据生产产品及工艺要求，使用激光机或人工裁断成面料进入下一工序缝纫，缝合后的鞋面经过锁边机锁边，完成的鞋面放在烘箱中做定型处理，烘箱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50℃，将定型好的鞋面套入鞋楦，拉紧鞋面上的边线进行夹帮，使鞋面固定在鞋楦上，剪掉多余的边线。此过程产生废布料。

②搅拌：将 PVC 树脂、硬脂酸、丁酯等原料按照配比投入搅拌机中对物料进行加热搅拌混合，加热温度 80 度左右，搅拌时间大约 60 分钟，物料为人工投料，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废包装材料。

③打料锅、注塑鞋底：将粉料投入打料锅内进行充分均匀混合，打料锅不需进行加热，利用设备搅拌时物料与内壁的摩擦产热，温度约 50 度左右。然后加入注塑机料斗内备用，投料为人工投料，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将夹帮好的鞋楦放在注塑机上，将插跟、鞋底片放在模具中注塑鞋底，注塑好的鞋子自然冷却。注塑过程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40~260℃左右，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废边角料及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气体。

④脱楦、整理：鞋子经人工脱鞋楦，用剪刀减去多余的注塑边。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⑤包装：做成的成品鞋放入鞋垫、泡沫鞋撑，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待售。

⑥破碎：废边角料、不合格鞋底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产生噪声和粉尘。

2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7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处置措施
1	废气	破碎机	破碎	颗粒物	经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投料机、搅拌机	投料、搅拌	颗粒物	
3		PVC 注塑机	注塑	非甲烷总烃、HCl	经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		PU 底生产线	浇注、烘干、喷脱模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5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氨氮、SS	进入 1#化粪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6		冷却水	注塑冷却	SS、COD	循环使用，不外排
7	噪声	各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8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		切割缝纫	废布料	一般固废	定期外售
10		PU 生产线	废聚氨酯边角料	一般固废	定期外售
11		PVC 生产线	树脂废料	一般固废	破碎回用于生产
12		投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定期外售
13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5			除尘器收尘灰	一般固废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6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7		设备维护	废抹布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8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 S314 路南东兴路东偃师市鞋业产业园 2 幢二层，租用刘延红位于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内空置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的生产厂房由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刘延红于 2023 年 7 月出租给洛阳万秀春制鞋厂作为生产厂房使用，车间现状为空置状态，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 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空气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2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30 天（占 63.0%），与 2021 年相比优良天数减少 16 天。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二氧化氮和臭氧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仍为细颗粒物(PM_{2.5})，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全年冬季、春季污染程度较高，秋季次之，夏季最轻。5 月至 9 月臭氧超标率凸显，臭氧污染天数增多。具体情况见下表。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 2022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7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₁₀及 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1.2 特征污染物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解答内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大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循环冷却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市鞋业产业园现有 1#化粪池（100m³）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南侧约 1700m 为伊洛河，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 2023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2 年，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涉及黄河流域设置 18 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洛阳龙门大桥、伊河岳滩、洛河长水、洛河高崖寨、洛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吉利区入黄河口、伊河陆浑水库、洛河故县水库、白降河入伊河口、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涉及淮河流域设置北汝阳紫罗山 1 个监测断面。监测河段总长度为 671.2 千米，其中黄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 569.2 千米，淮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 102 千米。 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50%；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 12.5%。伊洛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
--	--

	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 2 幢 2 层，项目液态原料为桶装，仓库区设置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偃师市鞋业产业园 2 幢，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 252m 福璟佳苑小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也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址周围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文物古迹和稀有动植物物种等需特殊保护对象，周围无重要的政治文化设施。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与项目相对方位</th><th>距厂界距离(m)</th><th>规模</th><th>保护级别</th></tr><tr><td>环境空气</td><td>福璟佳苑小区</td><td>北</td><td>252</td><td>约 4000 人</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able> 2、声环境 经过现场勘查，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福璟佳苑小区	北	252	约 4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福璟佳苑小区	北	252	约 4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³
				无组织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 （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 mg/m³
				颗粒物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
				无组织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 （ <u>28m</u>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5.80kg/h</u>
				无组织	<u>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u>
			颗粒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u>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9.58kg/h</u>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氯化氢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 <u>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216kg/h</u>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u>3 类</u>	厂界噪声		<u>昼间≤65dB(A)，夜间≤55dB(A)</u>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氨氮		/
			SS		400mg/L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COD		350mg/L
			NH ₃ -N		45mg/L
			SS		160mg/L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在满足“达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0.1865t/a（其中有组织 0.0154t/a，无组织 0.1711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445t/a（其中有组织 0.0929t/a，无组织 0.0516t/a）；氯化氢排放量：0.0056t/a（其中有组织 0.0050t/a，无组织 0.0006t/a）。 废水污染物： 厂区总排口控制指标：COD：0.0591t/a、NH₃-N：0.0061t/a（均为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厂入河控制指标：COD：0.0088t/a、NH₃-N：0.0009t/a（均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经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后，新增的 COD、氨氮总量纳入中州渠人工湿地总量指标。 本项目 VOCs 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的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过程中依托现有项目环保措施： （1）废气：施工过程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清理地面可能产生少量灰尘，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并打扫清理。 （2）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 （3）噪声：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有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注模、烘干工序、喷脱模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破碎、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表 4-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 环节	物料量	运行 时间	废气核算方法	污染物收集措施	污染物处 理措施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破碎机	1.4t/a ^[1]	600h	系数法：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选取“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 450 克/吨-原料	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皮帘，长度至进料口位置下方，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	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颗粒物	0.0006	0.0005	0.0001
	投料 搅拌	57t/a ^[2]		系数法：《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混料颗粒物产污系数 6.0kg/t·产品”	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皮帘，长度至进料口位置下方，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	<u>28m</u> 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	1.7100	1.5390	0.1710
	注塑	33t/a ^[3]	1800h	系数法：《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污系数 2.7 千克/吨-产品	项目注塑机设置侧吸式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	通过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非甲烷总烃	0.0891	0.0802	0.0089
				系数法：参照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气象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的研究结论：在加热温度 190℃时，每 1 吨聚氯乙烯分解产生氯化氢气体的量约为 0.1683kg。即聚氯乙烯分解产生氯化氢的量为 0.1683kg/t 原料		<u>28m</u> 排气筒（DA002）排放	HCl	0.0056	0.0050	0.0006
	浇注	96t/a ^[4]		系数法：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污系数 2.7 千克/吨-产品”	浇注机上方，烘干道进、出口上方，喷脱模剂工位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		非甲烷总烃	0.2592	0.2333	0.0259

烘干	96t/a ^[5]	类比法：类比同类型项目，挥发量约为原料的 0.1% 系数法：本项目在注模生产过程所用脱模剂中含有高黏度环保硅油 15%、硅油树脂 15%、乳化剂 3%和水 67%，按硅油、乳化剂全部挥发计算，即 18%			非甲烷总烃	0.0960	0.0864	0.0096				
喷脱模剂	0.4t/a ^[6]				非甲烷总烃	0.0720	0.0648	0.0072				
注：[1]破碎机物料量：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鞋底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 62t/a 的 2%，约为 1.4t/a； [2]PVC 投料搅拌物料量：搅拌机、打料锅、注塑机投料，搅拌机搅拌及打料锅卸料共 5 个过程产污，项目使用粉状物料 7t/a； [3]PVC 注塑物料量：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鞋底经破碎后回用作原料，故 PVC 鞋底产品量与原料 PVC 颗粒量基本相等，为 33t/a； [4]PU 浇注物料量：本项目聚氨酯料用量为 96t/a； [5]PU 烘干物料量：本项目聚氨酯料用量为 96t/a； [6]PU 喷脱模剂物料量：本项目水性脱模剂用量为 0.4t/a。												
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有：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注模、烘干工序、喷脱模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破碎、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工程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搅拌、投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12000	213.82	2.5658	1.5395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是	2.14	0.0257	0.0154	20	DA001
PU鞋底布鞋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8000	26.70	0.2136	0.3845	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0%	是	8.91	0.0516	0.0929	40	DA002
PVC鞋底布鞋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2500	17.84	0.0446	0.0802							
	HCl		1.12	0.0028	0.0050							
生产车间	非甲烷	/	/	0.0287	0.0516	车间密闭	/	/	0.0287	0.0516	2.0	无组织

(1) 风量计算

a.顶吸式集气罩风量

评价要求在搅拌机、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口、拌料锅进料口、注塑机进料口、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工序、烘干工序和喷脱模剂工序设置顶部集气措施，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本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

b.侧吸式集气罩风量

评价要求在注塑工序注塑口设置单独的侧吸集气设施，本项目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注塑机注塑工位设置侧吸式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本工序所需风量：

$$Q=0.75 (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

A---集气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一般取 0.25-0.5m/s。

①破碎机废气风量（顶吸风风量计算）

表 4-4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1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m	(0.6+0.8)*2=2.4m
2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	0.4m
3	V ₀ —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	0.3m/s
4	Q 集气罩风量	1451.52m ³ /h
5	破碎机数量，单位：个	1
6	进气口总风量	1452 m ³ /h

②搅拌机废气风量（顶吸风风量计算）

表 4-5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1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m	(1.5+0.8)*2=4.6m
2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	0.3m
3	V ₀ —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	0.3m/s
4	Q 集气罩风量	2086.56m ³ /h
5	搅拌机数量，单位：个	1

6	进气口总风量	2087m ³ /h
③打料锅废气风量（顶吸风风量计算）		
表 4-6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1	(a+b)——集气罩周长，单位：m	(0.5+0.5)*2=2m
2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	0.3m
3	V ₀ ——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	0.3m/s
4	Q 集气罩风量	907.2m ³ /h
5	打料锅数量，单位：个	2
6	进气口总风量	1814m ³ /h
④注塑机投料废气风量（顶吸风风量计算）		
表 4-7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1	(a+b)——集气罩周长，单位：m	(0.5+0.5)*2=2m
2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m	0.3m
3	V ₀ ——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	0.3m/s
4	Q 集气罩风量	907.2m ³ /h
5	注塑机数量，单位：个	3
6	进气口总风量	2722m ³ /h
项目设有混料搅拌集气罩口面积 1.5m×0.8m（1 个），打料锅集气罩口面积 0.5m×0.5m（2 个），注塑机进料口集气罩口面积 0.5m×0.5m（4 个），破碎工序（进、出料口共用一个集气罩）集气罩口面积 0.6m×0.8m（1 个），风量共计 8075m ³ /h，考虑补风，本项目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以 12000m ³ /h 计。		
⑤PVC 注塑废气配套进风量（侧吸风风量计算）		
表 4-8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1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	0.25
2	A---集气罩口面积，m ²	<u>0.3*0.3=0.09</u>
3	V _x ---最小控制风速，m/s,一般取 0.25-0.5m/s	<u>0.35m/s</u>
4	Q 集气罩风量	<u>0.1877m³/s, 即 675.72m³/h</u>
5	注塑机数量，单位：个	<u>3</u>
6	进气口总风量	<u>2027.16m³/h, 考虑补风, 本项目取 2500m³/h</u>

⑥PU 注塑废气配套进风量（顶吸风风量计算）

表 4-9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1	(a+b) —集气罩周长, 单位: m	浇注: (1.5+1.8)*2=6.6m; 烘干进口: (0.4+0.4)*2=1.6m; 烘干出口: (0.4+0.4)*2=1.6m; 喷脱模剂: (0.4+0.4)*2=1.6m
2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 单位: m	浇注工位取 0.2; 烘干工位及喷脱模剂工位取 0.15
3	V ₀ —污染源气体流速, 单位: m/s, 一般取 0.25-0.5m/s,	0.35m/s
4	Q 集气罩风量	浇注: 2328.48 烘干进口: 423.36 烘干出口: 423.36 喷脱模剂: 423.36
5	PU 生产线数量, 单位: 条	2
6	进气口总风量	7197.12m ³ /h, 考虑补风, 本项目取 8000m ³ /h

(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针对各产污环节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 合理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 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但因工艺、生产方式等限制部分废气收集效率无法达到 100%, 因此不可避免会有无组织废气产生。为避免因过度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 建设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生产车间顶部设置排风换气系统, 连续运行, 及时将各工序产生的废气排至室外, 减少其在车间内的累积;

②尽可能采取密闭性措施, 有效避免废气的外逸, 使无组织排放转化为有组织排放;

③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 并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 有效避免废气的外逸;

④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 提高工人操作水平, 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节能降耗, 多种措施并举, 减少污染物排放;

⑤合理布置车间, 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 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1.4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 废气治理效率下降,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40%计, 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50%计, 非正常排放频次按一年一次, 每次持续 1h 进行污染物产生量核算。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10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去向
			产生量 kg/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搅拌、投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12000	2.5658	2.5658	213.82	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50%	1.2829	1.2829	106.91	1h/a	20	DA001
PU 鞋底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8000	0.2136	0.2136	26.70	集气罩+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40%	0.1549	0.1549	26.724	1h/次	40	DA002
PVC 鞋底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2500	0.0446	0.0446	17.84							
	HCl		0.0028	0.0028	1.12						100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DA002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远远高于正常工况排放水平。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器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器，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站正常运行。

1.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5.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达标排放分析

①颗粒物

项目设有混料搅拌集气罩口面积 $1.5\text{m} \times 0.8\text{m}$ (1 个)，打料锅集气罩口面积 $0.5\text{m} \times 0.5\text{m}$ (2 个)，注塑机进料口集气罩口面积 $0.5\text{m} \times 0.5\text{m}$ (3 个)，破碎工序 (进、出口口共用一个集气罩) 集气罩口面积 $0.6\text{m} \times 0.8\text{m}$ (1 个)，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本项目设置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h}$ ，使集气罩边风速不小于 0.3m/s ，颗粒物经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

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烘干工序以及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2 条生产线共设集气罩如下：浇注机上方设集气罩 (集气罩四周设置垂帘，1 个/条线，共 2 个)，

烘干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垂帘，2个/条线，共4个），喷脱模剂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垂帘，1个/条线，共2个），垂帘底部低于进料口高度，各工序抽取的有机废气经引风管连接合并至主风管，有机废气经主风管引入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注塑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在注塑机注塑工位设侧吸式集气罩（1个/台，共3个）收集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管进入同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2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5.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颗粒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中表 F.1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颗粒物污染治理设施有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中“表 F.1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有吸附法、生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本项目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1.6 排放口基本情况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共设置 2 根排气筒，出口均在 2 幢楼顶。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类型
DA001	112°49'36.520", 34°42'48.257"	28m	0.55m	14.03m/s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112°49'37.949", 34°42'48.034"	28m	0.50m	14.85m/s		

1.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制鞋工业》（HJ1123-2020），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一般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2.14	0.0257	0.0154
DA002	非甲烷总烃	8.91	0.0516	0.0929
	HCl	1.12	0.0028	0.0050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154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929			
	HCl		0.0050			
	颗粒物		0.0154			
	非甲烷总烃		0.0929			
HCl		0.0050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³)	
生产车间	浇注、烘干、喷脱模剂、注塑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同时,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2000	0.0516
	注塑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200	0.0006
	搅拌、投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00	0.1711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865			
2	非甲烷总烃		0.1445			
3	HCl		0.0056			
1.8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HCl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处, 下风向 3 处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Cl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9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 2 幢, 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依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本项目运营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 建设项目破碎、投料、搅拌废气经一套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PVC 生产线生产注塑过程以及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烘干、喷脱模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 员工为附近村民, 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2009 年版), 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88m³/d (264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04m³/d (211.2m³/a)。生活污水经所在园区化粪池 (100m³) 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详见附图 7); 项目每台注塑机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1m³/d, 该部分冷却水需定期补充, 每台注塑机补充量为 0.2m³/d (60m³/a), 本项目共拥有三台注塑机, 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0.6m³/d (180m³/a),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COD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产生量 (211.2t/a)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30
		产生量 (t/a)	0.0739	0.0422	0.0063
	处理工艺		化粪池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50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量 (211.2t/a)	排放浓度 (mg/L)	280	100	29.1
			排放量 (t/a)	0.0591	0.0211	0.0061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中州渠人工湿地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u>《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7-2021）表一1级标准</u>		<u>40</u>	<u>10</u>	<u>3（冬季5）</u>
		<u>厂区总排口控制量（211.2t/a）</u>		<u>0.0739</u>	<u>0.0422</u>	<u>0.0063</u>
		<u>入河控制量（211.2t/a）</u>		<u>0.0088</u>	<u>0.0021</u>	<u>0.0009</u>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COD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	DW001	是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总排放口
	SS					
	NH ₃ -N					

2.2 化粪池依托型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鞋业产业园 2 幢。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位于偃师区山化镇 S314 南，泉兴路东、华夏路北、规划路西，占地面积约为 171497.32m²，总建筑面积为 288358.76m²，建设内容包括 27 栋 5 层工业厂房，2 栋 7 层人才公寓，两间 1 层办公楼、一间边角料集中存放间及其配套的道路、雨污管网、绿化、消防等公用工程，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偃师区环保局批复，批复文号偃环监表[2019]184 号。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共建设 11 座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 1#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园区 1#化粪池收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8 项目所在园区化粪池收水情况

项目	位置	服务构筑物	服务人数	容积	水力停留时间
1#化粪池	1#厂房北侧绿地下	1#、2#厂房和3#人才公寓	1110人	100m ³	>12h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 1#化粪池，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04m³/d，远小于化粪池 1#（100m³）容积，故本项目运行后可满足化粪池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 1#化粪池处理可行。

2.3 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位于偃师市山化镇王窑村，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工艺采用倒置缺氧/厌氧/接触氧化+人工湿地+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叠螺脱泥机，脱水后外运至偃师市华润热力有限公司进行焚

烧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0.6 万 m³/d，现状实际处理水量约 0.2 万 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7-2021）的表一 1 级标准。收水范围为：偃师市文化路以东，中州渠沿线包括北窑村、神沟庙、汤泉村、许庄寨、东山咀、魏窑、寨沟、王窑村、化村、山化乡和山化村等村庄在内，中州渠下游直到入伊洛河口范围内的中州渠污水。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浓度为：COD≤350mg/L、BOD₅≤160mg/L、NH₃-N≤45mg/L、TN≤55mg/L、SS≤160mg/L、TP≤5mg/L。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且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废水具备直接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条件。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 0.704m³/d，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能力为 2000m³/d，本项目废水量远小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处理能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采取的措施可行。

2.4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本项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园区总排口	COD、氨氮、S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洛阳市中州渠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SS 160mg/L、氨氮 45mg/L）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电烘箱、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80~85dB（A）。在设备选择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破碎机	85	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8	3.7	5.2	70.9	10.6	14.6	14.7	66.1	66.3	66.2	66.2	昼间	20.0	20.0	20.0	20.0	46.1	46.3	46.2	46.2	1
2	生产车间	搅拌机	80		-26.8	6.4	5.2	70.2	13.5	15.3	11.8	61.1	61.2	61.2	61.3	昼间	20.0	20.0	20.0	20.0	41.1	41.2	41.2	41.3	1

表 4-2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1	风机	0.5	1.7	24.2	85	1	加装隔声罩	昼间设备运行
2	风机	-2.2	-9.1	24.2	85	1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声预测模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室内声源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混凝土刷漆，取值为 0.07）。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

$$L_{AeqT} = 10 \lg [10^{0.1 Leq(A)_{\text{贡}}} + 10^{0.1 Leq(A)_{\text{现}}}]$$

式中: $Leq(A)_{\text{贡}}$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 dB(A);

$Leq(A)_{\text{现}}$ ——预测点背景值, dB(A)。

室外声源预测模型

①为了定量描述室外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环评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模式进行预测, 预测模式如下: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_0=1$

建设项目夜间不生产，其昼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分析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4.8	-40.4	1.2	昼间	45.9	65	达标
南侧	-11.8	-33.7	1.2	昼间	58.5	65	达标
西侧	-200.3	3.8	1.2	昼间	26.5	65	达标
北侧	27	229.6	1.2	昼间	26.8	6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827049,34.71331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综上，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监控内容及频率见表 4-22。

表 4-2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L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聚氨酯边角料、树脂废料、废包装材料、废布料、除尘器收尘灰，以及生活垃圾。

①废聚氨酯边角料

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修边过程会产生废聚氨酯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聚氨酯产生量约占原料用料的 0.5%，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原料用量约为 96t/a，经计算，废聚氨酯产生量约为 0.48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聚氨酯固体废物代码为 195-999-99，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树脂废料

建设项目产品经检验不合格后作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占原料用料的 1%，建设项目 PVC 原料用量约为 62t/a，经计算，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6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不合格产品的固废代码为 195-999-98，在车间暂存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部分原料采用袋装，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计算得项目废 PVC 树脂包装袋产生量为 1320 个/a，废钙粉包装袋产生量为 660 个/a，废硬脂酸包装袋产生量为 100 个/a，废稳定剂包装袋产生量为 100 个/a、废钛白粉包装袋产生量为 40 个/a、废发泡剂包装袋产生量为 60 个/a、废增白剂包装袋产生量为 20 个/a，共计 2300 个废包装袋，每个废包装袋平均按 0.25kg，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7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材料固废代码为 900-999-99，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布料 本项目切割缝纫鞋面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布料，年产生量约 0.1t，固体废物代码为 195-999-99，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⑤除尘器收尘灰 本项目搅拌、投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5395t/a，排放量为 0.0154t/a，则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 1.5241t/a，全部回用于生产。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年工作 300 天，非住宿人员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kg/d（3.3t/a），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 ①废包装桶 本项目废包装桶主要来自原材料（PU 原液、脱模剂、水性清洗剂等）的储存，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抹布 项目清洗模具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抹布，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为 80%，其中 UV 光氧去除 20%，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75%，因此，项目被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为 0.3492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c=0.15\text{kg/kg}$ 活性炭，则本项目活性炭的用量为 2.3280t/a，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为 2.677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
--	--

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 UV 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 UV 光氧催化装置共有 20 根 UV 灯管，每年更换 1 次，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 UV 灯管的量为 20 根/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 UV 灯管属于“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废润滑油，项目设备使用废润滑油 0.0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汇总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抹布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1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2.6772	
4	废 UV 灯管	废气治理		HW29 (900-023-29)	20 根/a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0.05	
5	废聚氨酯边角料	PU 生产线	一般固废	195-999-99	0.48	定期外售
6	树脂废料	PVC 生产线		195-999-98	0.62	破碎回用于生产
7	废包装材料	包装		900-999-99	0.575	定期外售
8	废布料	切割缝纫		195-999-99	0.1	定期外售
9	除尘器收尘灰	废气治理		/	1.5241	回用于生产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3.3	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4.3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在第二层生产车间北侧设置 1 座 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有标识标牌，地面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处理。

危险固体废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

雨、防晒，危废间周边设置围堰，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泄露造成二次污染，可能产生废气的危废要密闭储存，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要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透、扩散的容器储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标签。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如下表所示。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20 根/a	废气治理	固态	汞	年/次	T	采用专门容器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6772	废气治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 次/年	T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季度/次	T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	原料包装	固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月/次	T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05	维护	液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季度/次	I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第二层车间内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5m²），采用地面硬化，并进行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 cm/s；四周设置围堰；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暂存处明显处悬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各类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分类储存，定期通知危废经营单位进行回收和安全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应注意“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在存储容器上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应防止散落、泄漏，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

装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第二层 车间内 北侧 (5m ²)	均置于相应危废容器内	1 年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 年
3	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 年
4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 年
5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1 年

4.4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①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禁止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⑤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⑥各车间负责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和数量登记工作，在收集、分类、标识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⑦各车间对本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的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

⑧各车间对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及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建设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

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

本项目危废间地面经硬化及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危废间废油非正常工况发生泄漏亦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

5.2 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建设项目生产区域位于密闭生产车间二楼，地面硬化，新建危废暂存间及生产车间闲置场地，针对可能出现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途径应采取如下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设置塑料托盘。

项目于二楼生产，在采取上述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q 值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相关数据，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内的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性物质为 PU-B 液中含有的 MDI 和磷酸，由于磷酸含量仅为 50-80ppm 可忽略不计，本项目风险物质仅考虑 MDI，PU-B 液采用 20kg 桶装，最大储存量为 0.2t，MDI 按最大 50%计，则 MDI 最大储存量 0.1t；以及丁酯、润滑油、废润滑油。其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7 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i/Qi
1	丁酯	1	10	0.1
2	MDI	0.1	0.5	0.2
3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4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30012<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

6.2q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a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不属于一级、二级、三级，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 PU 原料中的 MDI、丁酯、润滑油以及废润滑油，运营期间润滑油、PU 原料、丁酯暂存原料区内，废润滑油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本项目原料区、危废间和生产线 PU 原液暂存区、丁酯生产区域为主要风险单元，最大可信事故为 MDI 和丁酯的泄漏事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PU 原液采用 20kg 桶装、丁酯采用 200kg 桶装储存原料区内，生产时储存于生产线的封闭搅拌罐内部，废润滑油桶装储存于设有围堰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原料库和生产区域均做重点防渗处理，地面硬化，并使用环氧树脂漆做防渗处理，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从上至下认清事故发生后的严重性，增强安全生产和环保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范，杜绝事故发生，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对物质的性质、毒性和安全防范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1）危险废物收集措施：

- ①设置专用收集容器进行收集。
- ②收集过程中做好无散落、无泄露工作；如有散落、泄露情况发生，及时进行清理（液态物质需佩戴防护手套用布片擦拭干净），保证无残留。
- ③收集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 ④使用后的废原料桶及时进行密闭储存；

（2）危险废物转运措施：

- ①由专用容器盛装，防止泄漏；
- ②如有泄漏，及时佩戴防护手套用布片擦拭干净；
- ③转运完毕后及时填写台账记录；
-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

运路线上。

(3)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4) 危险废物转运措施：

①由专用容器盛装，防止泄漏；

②如有泄漏，及时佩戴防护手套用布片擦拭干净；

③转运完毕后及时填写台账记录；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⑤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通过《物联网系统》实现。

综上所述，企业从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按相关操作规程操作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共计 12.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8.29%，主要用于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29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验收指标
废气	颗粒物	破碎、投料、搅拌废气设置顶吸式集气罩，经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非甲烷总烃、HCl	PVC 生产线生产注塑过程设置侧吸式集气罩；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烘干、喷脱模剂工序设置顶吸式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	7	

		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162 号）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洛阳市中州渠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SS 160mg/L、氨氮 45mg/L）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装隔声罩等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3	/
	废聚氨酯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	0.5	/
	树脂废料			
	废包装材料			
	废布料			
	除尘器收尘灰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抹布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废润滑油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12.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及要求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破碎、投料、搅拌废气设置顶吸式集气罩，经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 28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HCl	PVC 生产线生产注塑过程设置侧吸式集气罩；PU 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烘干、喷脱模剂工序设置顶吸式集气罩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根 28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界	颗粒物 氯化氢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厂界、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口	COD、SS、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洛阳市中州渠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音、加装隔声罩、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聚氨酯边角料、树脂废料、废包装材料、废布料、除尘器收尘灰	1座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润滑油	1座 5m ² 危废暂存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厂区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实地踏勘，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周边无珍稀植物分布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②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 ③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区）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④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⑥厂区还应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③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以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④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粘贴告示牌。			

六、结论

洛阳万秀春制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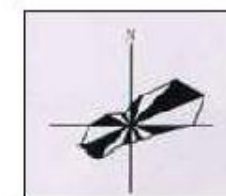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445t/a	/	0.1445t/a	+0.1445t/a
	颗粒物	/	/	/	0.1865t/a	/	0.1865t/a	+0.1865t/a
	HCl	/	/	/	0.0056t/a	/	0.0056t/a	+0.0056t/a
废水	COD	/	/	/	0.0591t/a	/	0.0591t/a	+0.0591t/a
	氨氮	/	/	/	0.0061t/a	/	0.0061t/a	+0.006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聚氨酯边角料	/	/	/	0.48t/a	/	0.48t/a	+0.48t/a
	树脂废料	/	/	/	0.62t/a	/	0.62t/a	+0.62t/a
	废包装材料	/	/	/	0.575t/a	/	0.575t/a	+0.575t/a
	除尘器收尘灰	/	/	/	1.5241 t/a	/	1.5241 t/a	+1.5241 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1t/a	/	1t/a	+1t/a
	废抹布	/	/	/	0.1t/a	/	0.1t/a	+0.1t/a
	废活性炭	/	/	/	2.6772 t/a	/	2.6772 t/a	+2.6772 t/a
	废 UV 灯管	/	/	/	20 根/a	/	20 根/a	+20 根/a
	废润滑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3t/a	/	3.3t/a	+3.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0 2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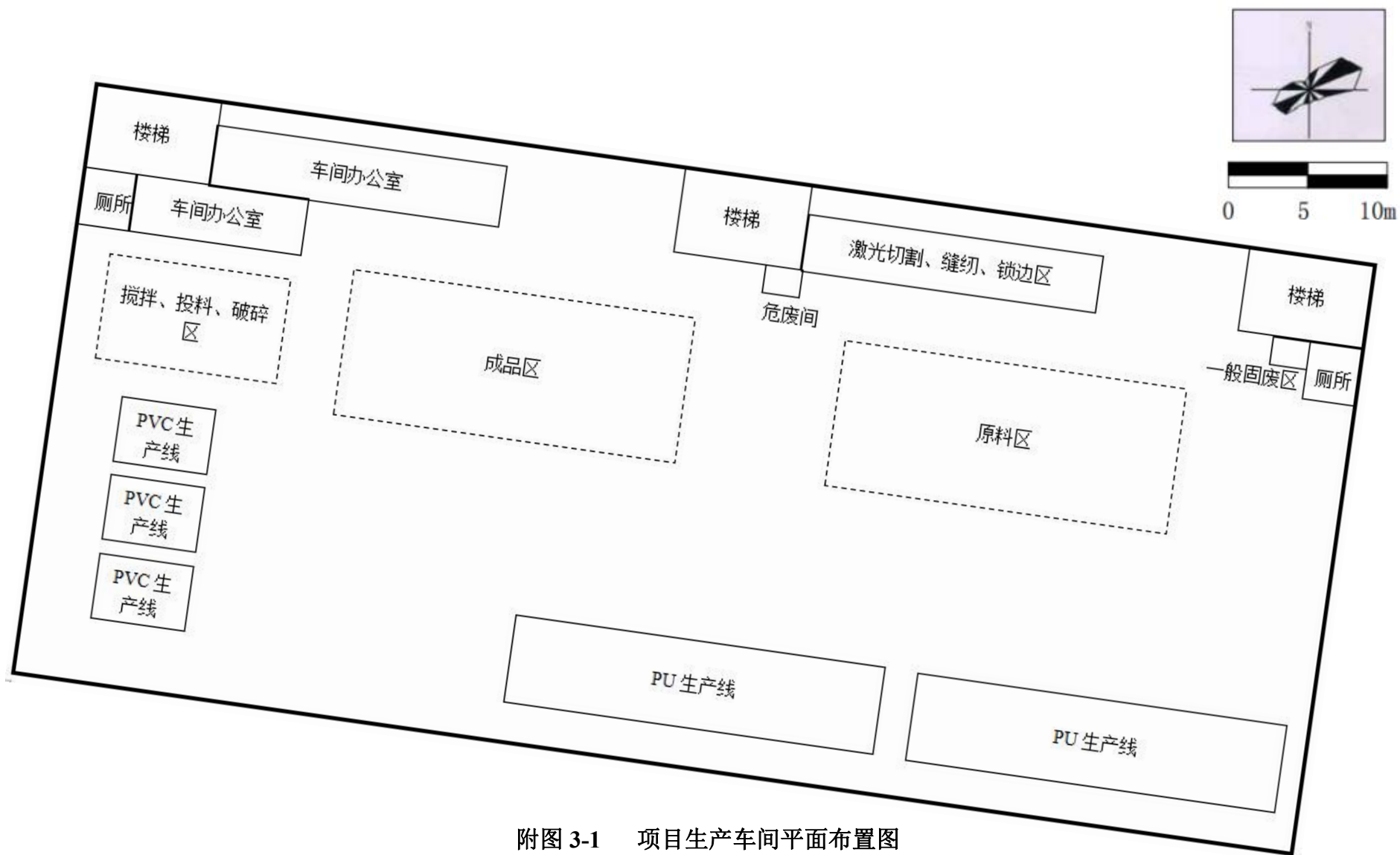
图例:

□ 本项目位置

□ 敏感点位置

□ 大气敏感点调查范围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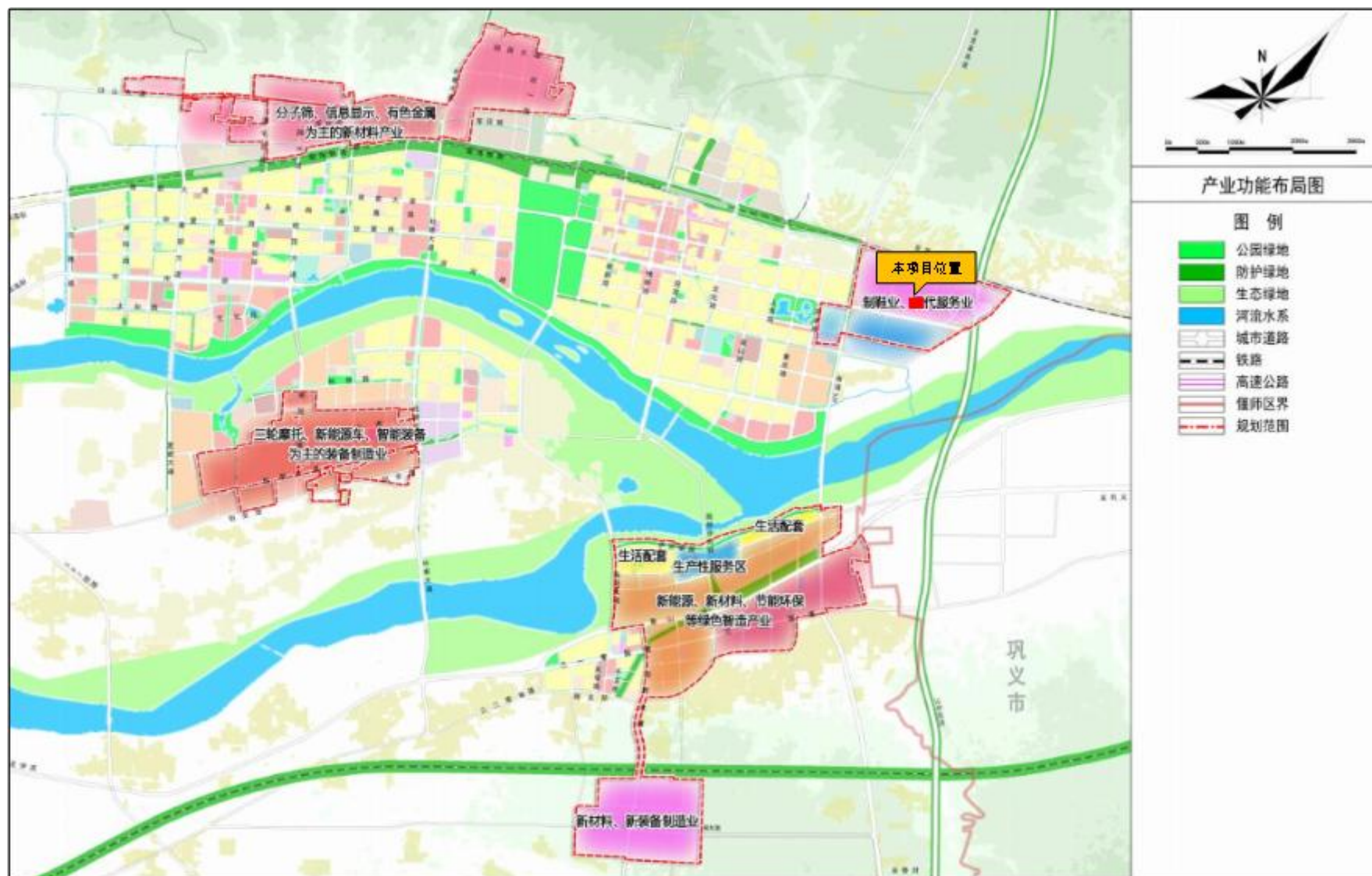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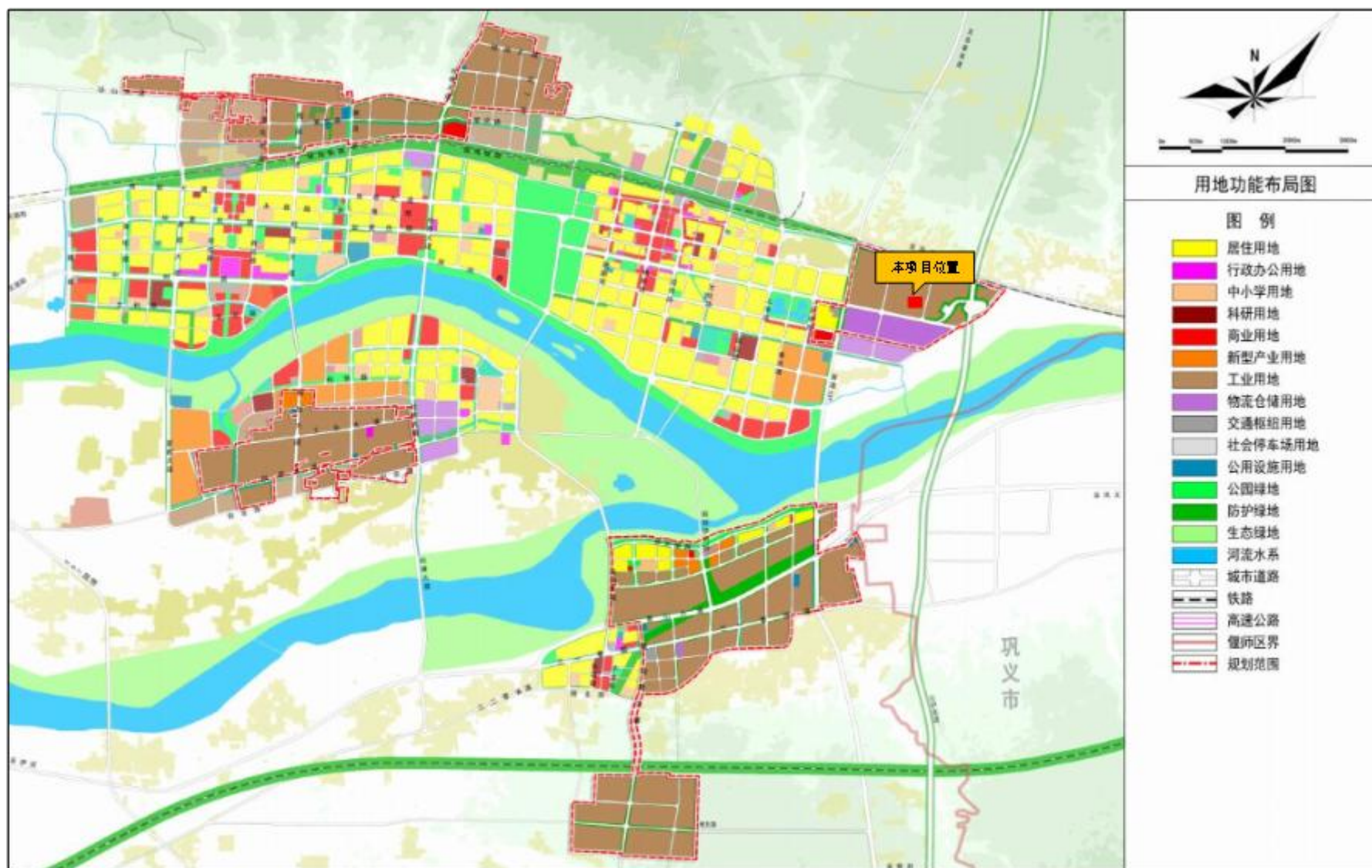
附图 3-2 项目楼顶环保设施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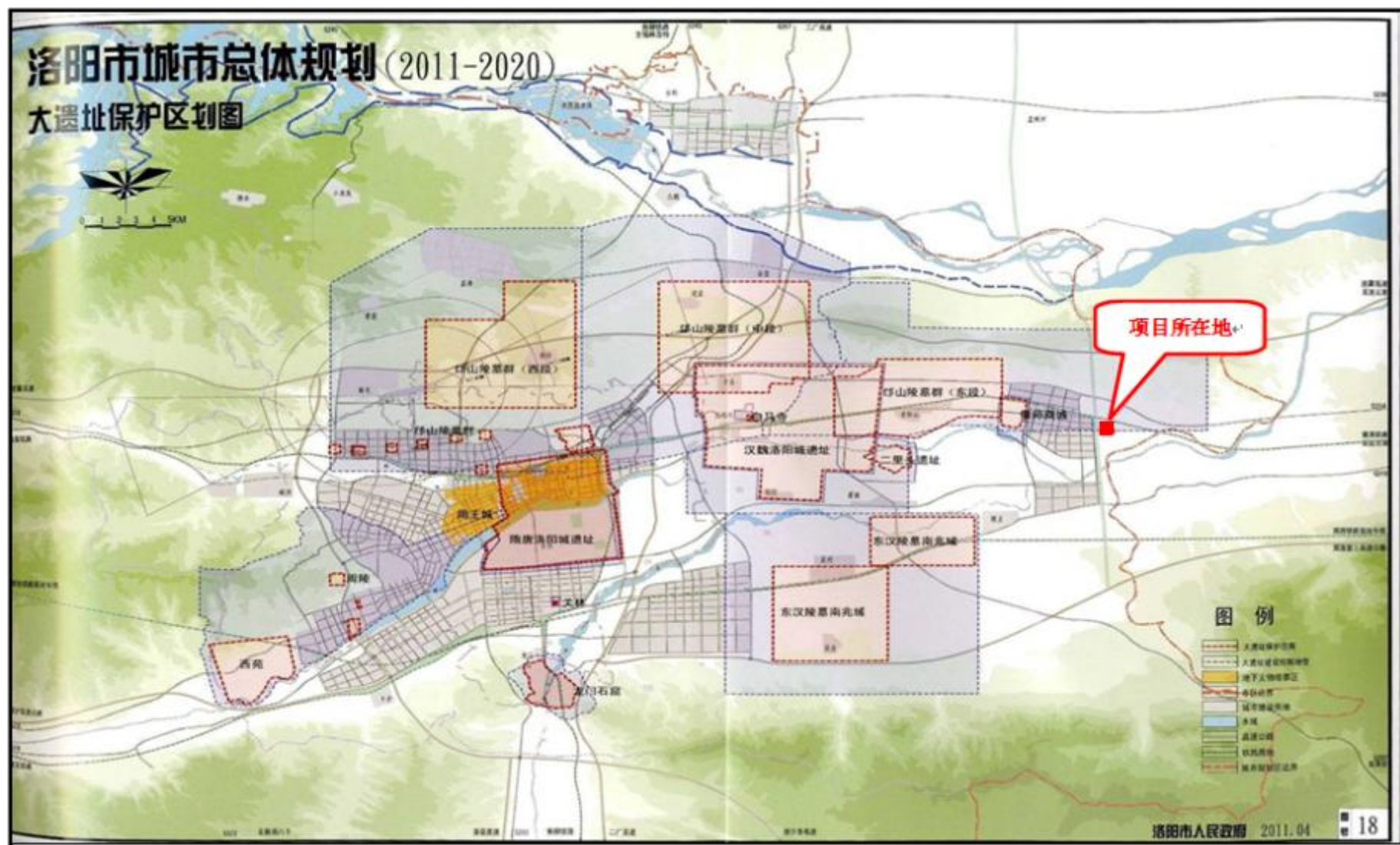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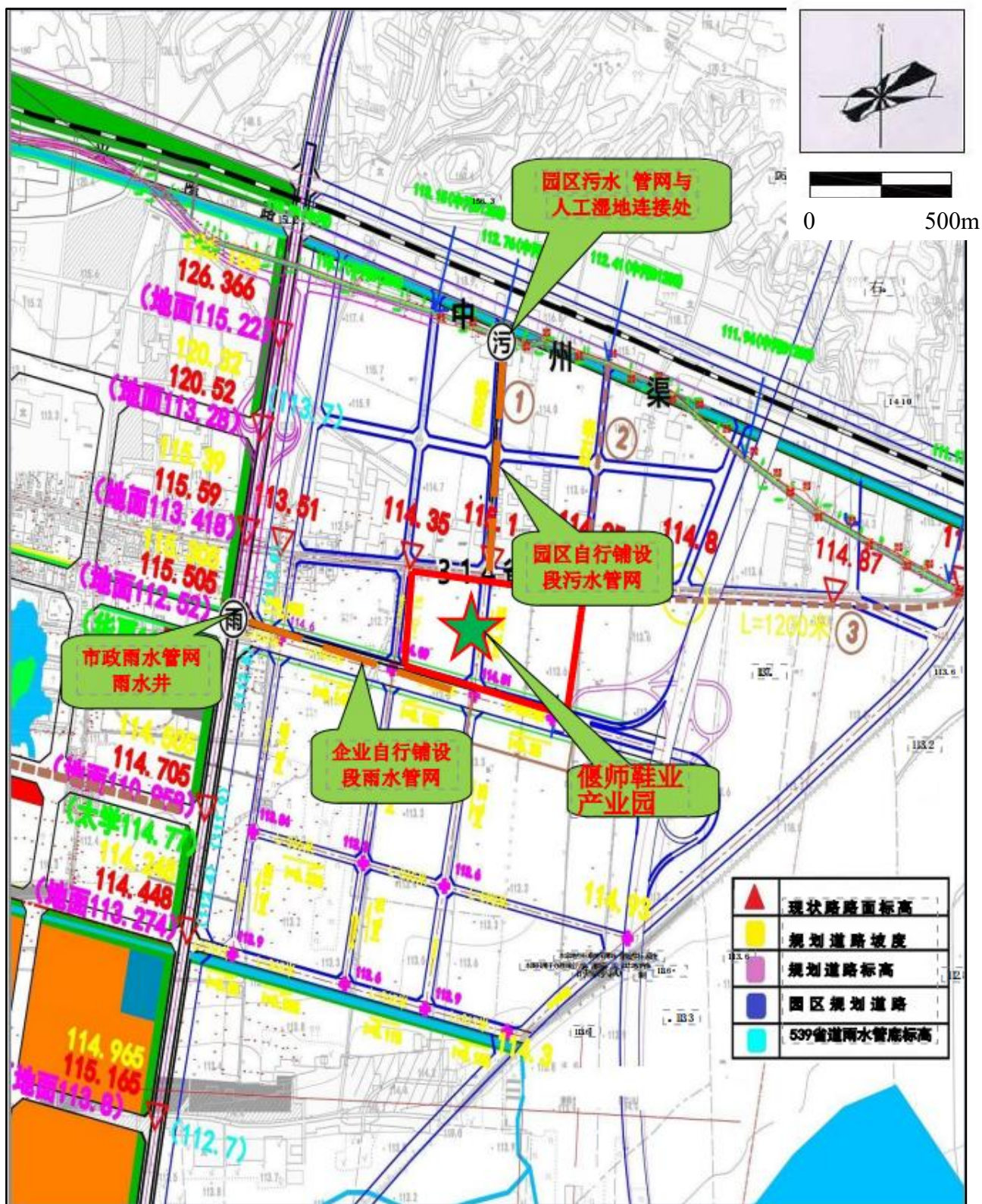


图7 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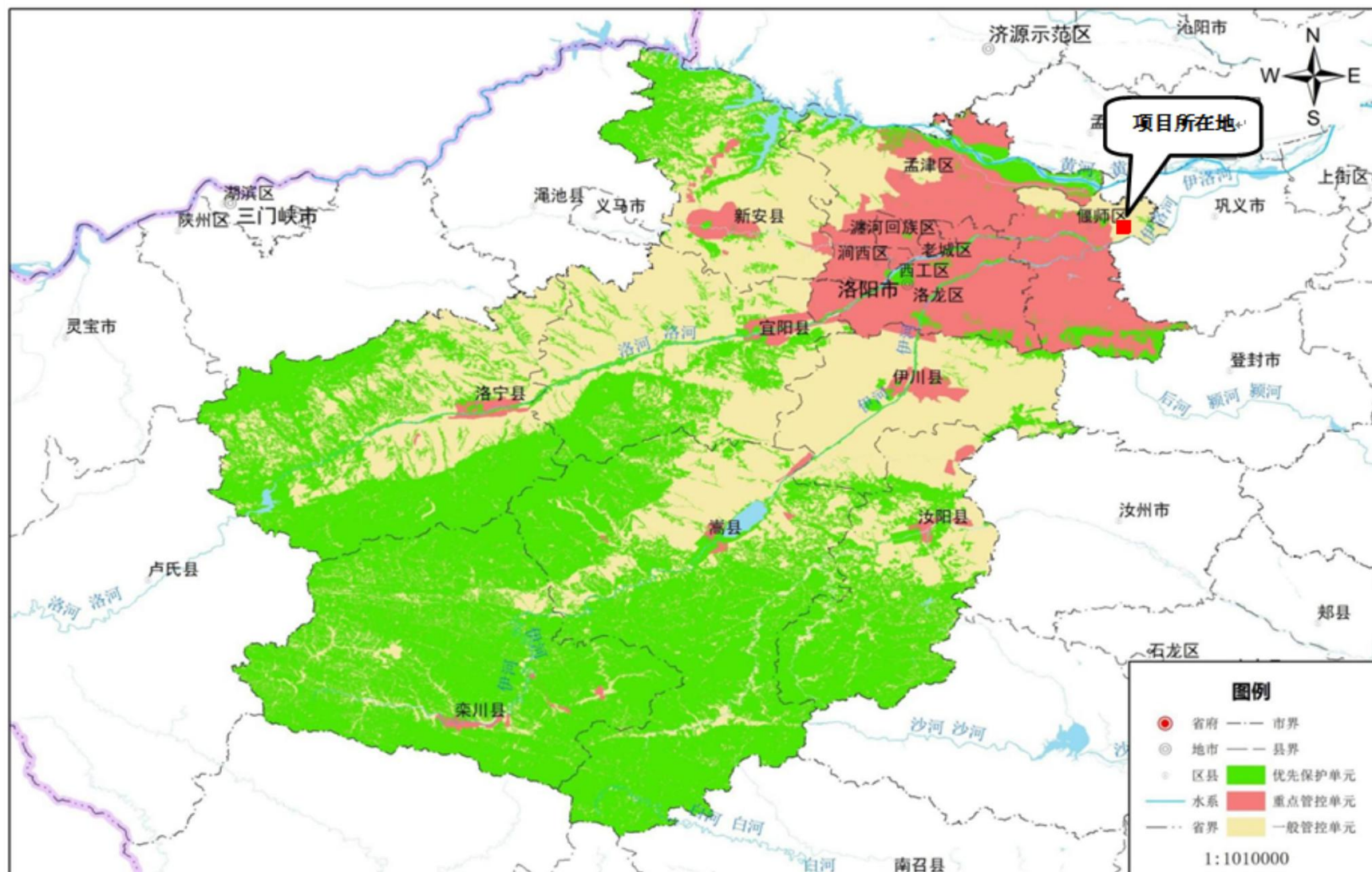
附图 8-1 鞋业产业园污水管网图



附图 8-2 偃师鞋业产业园雨、污管网与市政雨污管网连接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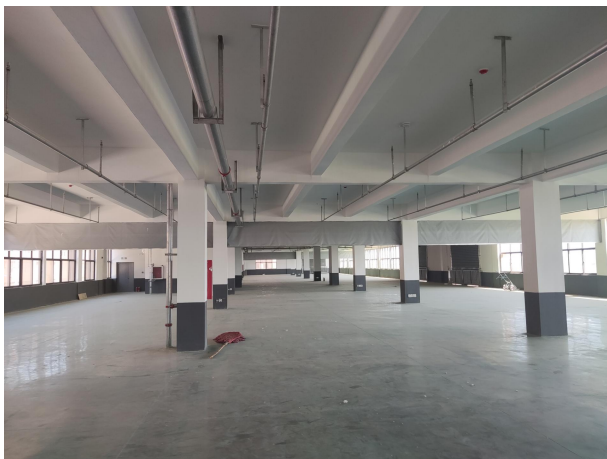
附图 8-3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污水总排口至中州渠污水管道铺设示意图



附图 9-1 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9-2 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生产车间（位于 2#楼 2 层）



项目东侧（鞋业产业园内部道路）



项目西侧（鞋业产业园内部道路）



项目北侧（鞋业产业园内部道路）



项目南侧（鞋业产业园南侧空地）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10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 托 书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洛阳万秀春制鞋厂年产 50 万双鞋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给贵单位对该项目编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望抓紧时间。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洛阳万秀春制鞋厂

2023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8-410381-04-01-866262

项 目 名 称: 洛阳万秀春制鞋厂年产50万双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万秀春制鞋厂

证 照 代 码: 91410307MACR3AQC09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S314南偃师鞋业产业园2
幢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 租赁已建成
厂房建设年产50万双鞋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外购鞋面面料等一一鞋
面加工成型(裁剪、缝纫、锁边、固帮定型)一一注塑/浇注一一烘干
一一成品一一包装、销售。主要生产设备: PU生产线, 注塑机、缝
纫机、混料机、搅拌机、破碎机、烘箱、环保设备等。项目建成后
可达到年产50万双鞋。

项 目 总 投 资: 7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附件 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处理剂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环闪点≤60℃](序号 2828) [聚氨酯粘合剂、氯丁酚醛胶粘剂、■橡胶水]**
产品编码	本说明书适用下列型号:  292P、293R、294T、295E、392P、393R、394T、791C、791E、792AH、792B、792C、792D、792P、793B、793R、7941、794AH、794T、795A、795AH、795E、795EH、795S、760A、760AF、798A、799N、860A、892A、892P、893R、8941、894A、894AH、894T、895E、895AH、UV-12、UV-12N、UV-13、UV-16、K339、K339A、L31B、  02A、02B、03A、04A、04AH、05A 山一树脂
企业名称	南海南光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黄岐涌冲工业区
邮编	528248
传真号码	0757-8599 2242
电子邮件地址	nango@21cn.com
企业应急电话	0757-8599 2888 0532-8388 9090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中心咨询电话)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工业场所使用。对应材质粘接前的表面处理。特别适于鞋和箱包工业用途。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码	TA_01
最初编制日期	2010-05-21
最后修订日期	2016-11-11

2、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3; 急性毒性-经口-4
GHS 标签要素 警示词	危险
象形图	 



危险信息

易燃液体, 对人体有害。
急性健康危害:
眼睛: 引起眼部不适, 刺激。
皮肤: 有刺激感, 并引起迟发性深层皮疹。
吞食: 刺痛, 头痛, 呕吐, 胃肠炎, 胃部压迫感。
吸入: 可引致呼吸系统不适, 过久或重复吸入可引致过度疲惫, 恶心, 头痛, 兴奋。
慢性危害:
在浓度为 100-200ppm 的环境里 8 小时, 会引起疲劳、恶心、错觉、活动失灵、嗜睡。
在浓度为 600ppm 的环境里, 短时间内会引起过度疲惫、兴奋、恶心、头痛。
长期在低浓度的蒸汽环境里, 会引起食欲减退、疲劳、咽喉呼吸系统不适, 重复或长期接触可能会导致皮炎。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 火花, 明火, 热表面。
保持容器密闭。
采取防止静电措施和容器, 接收装置接地连接。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和所有的操作设备。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
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和吸烟。

事故响应

如皮肤(或头发)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或淋浴。
如食入: 催吐。立刻就医。
如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安全储存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废弃处置

废弃物交给具有资格的工业废物处理部门处置。

3、成分/组成信息

纯物质或混合物

混合物

成分名称	化学式	CAS No.	含量(wt%)	工作场所允许浓度	危规号
特殊助剂			5-25	---	---
丁酮	C_4H_8O	78-93-3	10-60	200 mg/m ³	32073
甲苯	C_7H_8	108-88-3	5-60	100mg/m ³	32052
丙酮	C_3H_6O	67-64-1	0-70	250 mg/m ³	31025
醋酸乙酯	$C_4H_8O_2$	141-78-6	0-20	300 mg/m ³	32127

4、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的衣物, 用肥皂水或清水清洗皮肤, 若刺激则去就诊。



眼睛接触	将眼睑分开, 用洗眼液或用清水冲洗, 就诊。
吸入	移至空气清新处, 如呼吸困难, 输氧; 如呼吸停止, 应进行人工呼吸, 保持温暖, 立即就诊。
食入	用水漱口, 饮足量温水, 催吐, 立即就医。
5、消防措施	
消防措施	
危险性	易燃, 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 高热能引起燃烧。与氧化剂接触能发生猛烈反应。其蒸汽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或者低分子量碳氢化合物。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砂土扑救, 禁用水。
6、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	让无关人员离开。 清洁时, 穿戴合适防护设备及衣物。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护服。 尽可能切断泄露源, 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环境预防措施	无资料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少量泄露: 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 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露: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 保护现场人员。用铜铲或木板收集于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所处理。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无资料
7、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和说明。
局部或全面通风	提供足够通风。
安全操作说明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避免吸入高浓度的蒸发气体, 适用于通风良好的地方。 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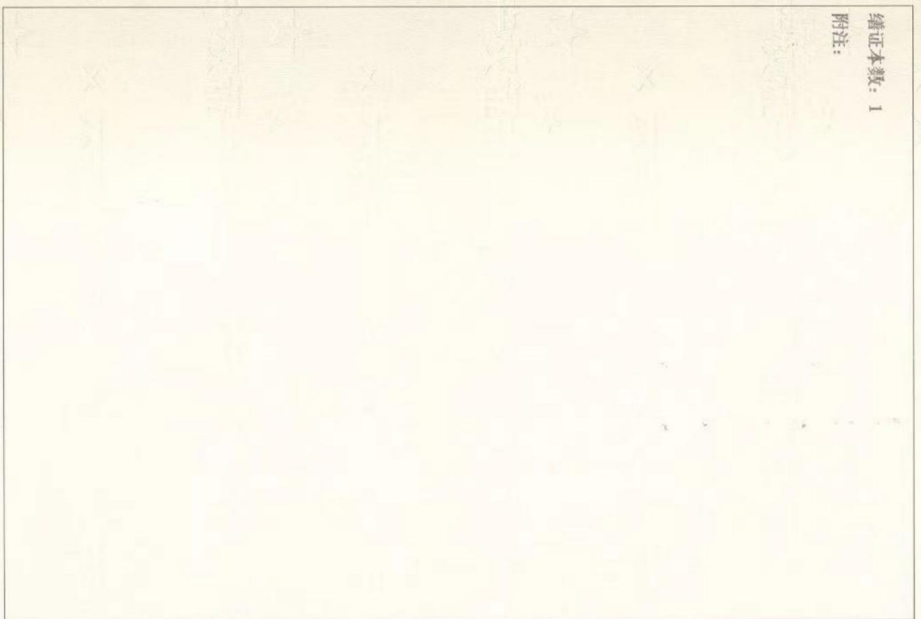


豫 (2020) 偃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0234 号

权 利 人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S314路南、东兴路东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2011 GB90011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72537.24m ²
使用期限	2020年02月24日 起 2070年02月2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备注本数: 1
附注:



宗 地 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410381002011GB00011

土地权利人: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843.52-392.5

宗地面积: 72537.2400



偃师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年03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2500

制图者: 李宏举

制图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审核者: 杨伟材

审核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附件 5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刘延红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410 381 1977 0701 1065

承租方: 任军锋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410 321 1976 1114 403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房地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甲

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房屋租赁一事达成合同如下条款:

第一条 出租房屋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 314省道以南偃师鞋业产业园区 (以下
简称该房屋)。租赁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房屋用途为商业。

1-2 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1-3 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等文件, 乙
方应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双方验证后, 可复印对方有效证明文件备存。

1-4 甲方承诺: 甲方保证有权出租该房屋, 并且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债务
纠纷、不存在违规建设行为、合同签订一年内不存在房屋拆迁改造情形。

第二条 租赁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 租赁该房屋作为商业经营使用。甲方同意乙方为顾
客提供增值服务, 并承诺不再另行收费。

第三条 租赁期限

3-1 租赁期为五年,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 日止。

3-2 租赁期届满前 3 个月, 甲方应询问乙方是否续租, 如乙方续租, 双方
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在该承租房屋地段、同价位的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如甲方未询问乙方意见，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续租，本合同自动顺延。

第四条 租金标准及支付办法

4-1 该房屋整体出租，具体标准为：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年税后租金为小写：¥100000元，
大写：壹拾万元正圆整。另每年收取管理费伍仟元正大写人民币
圆整。若产生房租税费由乙方承担。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年税后租金根据周边市场行情适
当上浮，上浮比例双方协商确定。

4-2 租金支付方式为：租赁期间，先交钱后租用。随后每年提前一个月按
时向甲方缴纳下一年的租金。

4-3 甲方收到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出具相应收据。

4-4 甲方收取租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刘延红； 开户行：工商银行

银行卡号：622 208 170 500 519 7025

乙方租金付至上述账户，如甲方收款账户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日前一个月通
知乙方并办理账户变更手续。

第五条 租赁相关费用及责任

5-1 租赁期间，乙方经营期内的任何费用(包括水、电、物业、工商、税收等)
均由乙方自行支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或拒绝缴纳费用。

5-2 租赁期内，乙方或实际使用人应对租赁场地内，所涉及的经营活动相关
的人员安全、消防安全，防疫工作等事项，负全部责任。

第六条 房屋的使用和维修责任

6-1 甲方同意乙方在不损害房屋主体结构和承重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其租赁需要对房屋门面、室内进行装修、装饰。在符合消防安全等各种要求的框架下，敷设电路、水路。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设备及其维修、保养、安全等由乙方负责。

6-2 乙方在所承租的房屋外墙面或地面设立符合乙方商业需要的门店标牌和广告招牌时需经得甲方确认。

6-3 租赁期内甲方提供乙方送货、卸货及顾客进店等活动所必要的人流和物流通道。

6-4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 380 伏的动力电源，并设立独立的电表和水表。

第七条 房屋的交付和返还

7-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 三 日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由双方清点，并共同签署《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作为返还房屋时验收依据。

7-2 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房屋的间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7-3 合同期限届满当日，乙方 10 日内腾清承租房屋。腾房时，原乙方装饰装修物、增设其他附属设施设备、改建和扩建部分，如果未与承租房屋形成附合，如空调、热水器、电表等，乙方可以拆除；已形成附合的部分如门头、地板砖，乙方不得拆除，归甲方无偿所有。超出 10 日乙方未退出时，每逾期一日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8-1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

房屋，并不影响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动房屋主体及承重结构的；

2 房租超期 30 个工作日以上。

8-2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9-1 合同期限届满自然终止。

9-2 乙方承租期内确因经营不善，导致无法继续承租的，乙方可以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在腾出房屋当日，甲方应当返还乙方剩余租金。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造成一方或双方的财产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11-1 以下为双方联系人相关信息：

甲方联系人：刘延红

手机号码：15037906292

固定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人：任军峰

手机号码：13949267928

固定电话：

联系地址：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二份。其中：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二份合同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19]184 号

**关于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71497.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72384.15 平方米；包括 27 栋 5 层的钢结构厂房、人才公寓及其它基础建筑。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3%。

二、该项目建成后进驻企业应严格符合《报告表》提出的入驻条件及环保要求，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施工期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七个 100%”等措施，防止扬尘二次污染。

营运期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要求后排放；提高园区绿化面积，减少项目区机动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同意报告表中废水处理方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农田施肥；施工场地出入口车辆冲洗废水经

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排放。

营运期食堂污水由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4、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严禁使用高噪设备作业，确保施工期项目建设噪声影响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营运期项目区噪声排放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

三、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意见，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80t/a，NH₃-N：0.0060t/a；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126t/a，NH₃-N：0.0221t/a。

四、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七、偃师市环境监察一中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7

承诺书

为树立山化镇鞋业园区的良好形象，规范有序的鞋业经营环境，

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落实园区有关管理规定，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 二、在园区未集中治理污水及废气之前，本企业按照原有的治理污水和排放废气措施做好污染物排放治理；
- 三、待园区统一规划，进行集中治理时积极支持配合。



企业（公章）

房号：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任军锋

2023年11月10日

洛阳万秀春制鞋厂年产50万双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3年11月24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组织召开《洛阳万秀春制鞋厂年产50万双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2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还有建设单位洛阳万秀春制鞋厂、报告编制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会人员察看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表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郭天赐(信用编号：BH021540)参加会议，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基本齐全。

二、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明确，评价内容基本符合指南要求，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三、报告表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内容

- 1、完善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对比分析内容，并补充审查意见。
- 2、核实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3、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4、核实噪声预测及影响分析。
- 5、完善总量控制指标。

专家：刘宗耀、吴庭吉

2023年11月24日

洛阳万秀春制鞋厂年产50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刘宗耀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刘宗耀
吴庭吉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吴庭吉